

婚姻法宣傳材料

唐山勞動日報 編印

一九五三年四月五日

PDG

爲什麼要貫徹執行婚姻法？

封建婚姻制度，很不合理，害處很大。這種壞制度不把婦女當做人，用錢買賣，窮人家買不起就只得當光身漢，有時候爲了買個媳婦把家產弄得精光；有女兒的父母爲了得到幾個錢，把親生女兒推到火坑裡，一輩子受苦，自己也要心疼。這樣不順自己心意結了婚的婦女和男子，都不滿意。特別是婦女，受虐待，挨打罵，當牛馬，全家不和睦，還影響了生產，生下的孩子也受着累，最嚴重的是有些婦女被殺害了。這種包辦買賣的婚姻，壞處真是說不完。

中央人民政府，在一九五零年五月公佈了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」，宣佈廢除封建婚姻制度，實行男女平等、婚姻自由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。這就保障了人民的婚姻自由，支持了人民特別是婦女對封建婚姻制度的鬥爭；人民可以按照婚姻法來處理自己的婚姻事了。

婚姻法公佈兩年多來，全國各地執行婚姻法有了不少成績。但各地發展情況是不一樣的。有些地區的領導機關，認真向群眾宣傳了婚姻法，正確地處理了婚姻糾紛，群眾覺悟就大大提高，基本上打垮了封建婚姻制度，出現了許多民主和睦、團結生產的新家庭。這對於各種政治活動和生產建設，都有很大好處。但是在全國來說，真正貫徹執行婚姻法的地區還是不多。不少地區的領導機關和幹部，對婚姻法缺乏正確全面的了解，

有些幹部甚至有抗拒的態度。因此，這些地區包辦買賣婚姻還很流行，婚姻自由受到壓理的干涉，特別是婦女繼續過着痛苦的生活。她們爲着爭取婚姻自由和人的權利，仍然受到封建思想的仇恨，甚至受到野蠻的迫害或被殺。據不完全的統計，中南區在一九五零年十月以後的一年中，婦女因婚姻不自由自殺或被殺的就有一萬人。死的多是青壯年。這不但侵犯婦女的平等權利和婚姻自由，並且影響了人民內部的團結，影響了國家的生產建設和社會秩序。因此，全國各地就必須進一步貫徹執行婚姻法。

現在，全國農村中的土地改革和城市中的工廠礦中的民主改革，都已基本完成。進一步貫徹婚姻法，就有了必要的條件。因此，中央人民政府決定，今年三月，在全國範圍內（除少數民族地區和還沒有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外），大規模地開展一個宣傳貫徹婚姻法的群眾運動。經過這個運動，向人民進行廣泛的深入的宣傳，宣傳自由婚姻的好處，封建婚姻的壞處，使家家戶戶都了解婚姻法。懂得貫徹婚姻法的好處，改變封建婚姻制度的風氣和習慣。這是十分重要的。幹部和羣衆特別是基層幹部，應該積極參加這個運動，劃清新舊婚姻制度的思想界限，大力支持向封建婚姻制度作說理鬥爭的人們，爲徹底打垮封建婚姻制度、建立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而努力。

廢除害死人的封建婚姻制度

• 3 •

在舊社會裡，男女要結婚，自己不能作主，得聽「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」，用金錢來買賣，還要算卦合八字。做父母的把兒女當作一件東西，隨意擺佈，他們要把女兒嫁給什麼樣的人，女兒就得嫁給什麼樣的人。他們要給兒子娶個什麼樣的媳婦，兒子就得娶什麼樣的媳婦。臨到結婚，誰都不知道對方是個什麼樣兒。有的是二十歲的妻子配上不滿十歲的丈夫。有時候，胎兒還在媽媽肚子裡沒出世，做父母的就給他們訂下了親事。有時候，被訂婚的男方，病得快要死了，男方要娶媳婦「沖喜」，結果女方到了婆家，丈夫就死了，成了一輩子「活寡婦」。有時候，一方根本沒有兒子，就娶了媳婦，等兒子，這叫「望郎媳」或者叫「等郎媳」，結果等到二十歲，丈夫才出世，有的等了一輩子丈夫還沒有出世。這種封建的包辦婚姻制度，使許許多多的青年男女，一生一世都在唉聲嘆氣裡過去，根本談不到什麼幸福。如果兒女不願意，自己去找對象，那還了得，這就被看成破壞了「門風」，氣呼呼地說是「造反」了。四川就發生了這樣一件悲慘的事情：在自貢縣，有一個叫蔣驥祿的女子，在學校裡和一個男同學要好。她的家庭非常封建，叔叔更加頑固，知道了這事，非常生氣，不准他們來往。這兩個青年，偷偷地跑到重慶去了。後來她家把她找了回來，叔叔、爹娘硬逼着給這女子灌毒藥，還沒斷氣，就叫人抬去活埋了。大家看，這件事多麼殘忍啊！在封建的婚姻制度之下，婦女就是這

樣的不幸。她們無論在經濟上、政治上都沒有地位。像童養媳，干涉寡婦婚姻自由，把養女兒當成「賠錢貨」等等，使婦女長期過着牛馬一樣的生活，翻不了身，就這樣，不知逼死了多少人命。還有「一夫多妻」、「買婢納妾」也被看成是「合法」的。這都是封建婚姻制度的罪惡。

中國人民，受到這種封建婚姻制度的壓迫，已經幾千年了。後來又加上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的壓迫，人民在政治上沒有自由，在經濟上受剝削，婚姻和家庭的生活就更加痛苦，更加不合理。多謝毛主席，領導人民革命，打垮了反動政府，趕走了帝國主義，推翻了舊社會，建立了新民主主義的社會，又公佈了婚姻法。但是封建制度的長期影響，阻礙了婚姻法的實行。直到現在，這種罪惡的封建婚姻制度還像毒蛇一樣，傷害大批青年男女。如果這種不合理的、野蠻的封建婚姻制度還繼續下去，我們和我們的子孫，也只有繼續地受苦下去。這在毛主席領導的新中國裡，是絕對不允許的。

因此，必須徹底廢除這種害死人的封建婚姻制度，把全國人民從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下解放出來。

婚姻是自己的事，應該自己作主

結婚是男女雙方的事情，任何人（包括父母在內）都沒有權利來強迫包辦，應該完全由男女雙方自己作主。只要男女雙方互相有了感情，有了了解，互相喜愛，雙方自願結婚，就可以到區人民政府去登記，領到結婚証就可以結婚。新中國提倡自由結婚，因為自由結婚有很多好處：第一，夫妻關係好。自己尋找的對象，互相了解，感情好，互敬互愛。第二，生產好。男女過着正常的夫婦生活，心裡高興，互相幫助，互相鼓勵，生產勁頭就特別大，不僅增加了自己的收入，並且幫助了國家的建設。第三，家庭關係好。媳婦不是花錢買來的，又和兒子感情好，公婆心裡高興，就會疼愛媳婦。媳婦因為愛兒子，自然就尊敬公婆。家庭就會和睦團結。第四，工作好，夫妻生活過得美滿，夫妻團結、家庭和睦，就能更好地響應政府的各種號召，做好各種工作。第五，身體好。男女雙方到了結婚的年齡，自由找對象，結下了美滿姻緣，心裡痛快，生活過得和順，自然身體健康；生下來的兒女，身體也會健康。這就是對男女本人、對家庭、對國家後代的種種好處。有這種種種好處，所以婚姻法規定結婚自由。凡是沒有結婚的人，都應該該一律按照這個規定辦理，反對別人干涉。至於寡婦再嫁，那是符合婚姻法的，應該允許，同時要說服那些反對寡婦再嫁的人，向他們講清道理，教育他們改變態度。

但是，我國有許多夫婦，都是父母包辦、媒人說合的，不是自由結婚。對於這種已

經成爲事實的封建婚姻該怎麼辦呢？

這就要看各種不同的情況分別對待：第一、有的人結婚以後感情還不錯，兩口子也願意好下去。對於這樣的夫妻關係，要鼓勵他們繼續和好下去。第二，有的人雖然夫妻關係不大好，但並不是非離婚不可。對於這樣的人要設法調解，使他們的夫妻關係重新好起來。第三，有的人夫妻關係很不好，要求離婚。對於這種人也應該盡量調解。但在再三調解不發生效果的情況下，應該允許離婚，不能強迫調解。特別是有些女人，受到丈夫和公婆的虐待，迫切要求離婚，如果不離婚就可能產生自殺或被殺的事件。對於這種人，應該給以同情和支持，准許離婚。

如像上面講的，男女婚姻問題基本上有兩種情況：一種是要結婚的人。對這種人必須按照婚姻法辦理，堅決反對封建婚姻制度，實行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。一種是封建婚姻制度已經造成的事實。對於這種情況，基本上要採取教育的態度，把舊家庭改變爲民主和睦的新家庭。對於離婚問題要十分慎重，按照各種不同情況分別辦理。

實行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有什麼好處？

實行婚姻法，就是執行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。這種婚姻制度，不僅對於男女本人有關係，而且對於家庭的幸福，對於社會的生產建設也有很大的影響。

現在我們來看看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的好處：

新婚姻制度的第一個大好處是：主張男女婚姻自由。因為婚姻大事，是男女雙方自己的事情，任何人都應該干涉。只有男女雙方彼此合意，互相有愛情，才能結成美滿的婚姻。只有美滿的婚姻，才能建立民主和睦的家庭。只有民主和睦的家庭，才能鼓勵男女雙方努力學習，積極生產，使得家庭興旺，國家強盛。

新婚姻制度的第二個大好處是：主張男女平等，要把婦女當人看待。不許隨便打罵虐待婦女，堅決廢除包辦買賣婚姻，不允許把婦女當牲口一樣買來賣去。夫妻之間有平等的權利，有同等的義務，兩人要互敬互愛，互相幫助，有事共同商量，兩人共同勞動，共同撫養子女，家庭的地位是平等的。這樣一來，使每個家庭都能民主和睦，團結生產，一家男女老少都高高興興地過日子。我們的社會，如果有了這樣的家庭做基礎，社會面貌，風俗就會變樣子，社會就會更民主團結，男女的生產積極性，就會充分地發揮出來，增加國家建設的力量。

新婚姻制度的第三個大好處是：重視國家後代的幸福和健康。我們的國家，是人民

當家作主的國家，是一天天走向更繁榮、更富強、更美好前途的國家。我們國家的人民，應該有很好的品行，很高的文化和生產技術，很健康的身體。因此，我們要重視培養我們的後代。婚姻法規定父母有撫養教育子女的義務；不能虐待或者遺棄子女。這一點如果大家都作到了，子女就能很好的成長起來，那些溺嬰、童養媳等不合理的現象就自然沒有了。

從上面三點好處來看，婚姻法對男女老少都是有利的。在封建社會中，受封建婚姻壓迫最厲害的當然是婦女。實行婚姻法，首先對婦女有好處，這是一定的，也是應該的。但封建婚姻制度也同樣壓迫男子，廢除舊婚姻制度，實行男女婚姻自由，對男子也是有好處的。兩口子沒有感情，家庭不團結，不和睦，生產搞不好，男的也很痛苦。在這樣的家庭裡，作父母的也不會得到幸福。生產搞不好，國家也不能富強，我們的人民生活也就不能很快的提高。所以說，實行婚姻法，就是爲了建立民主和睦的家庭，加強人民內部團結，發揮男女勞動人民的生產積極性，爲建設新中國而奮鬥。

這就是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的好處。

端正婚姻觀點

婚姻法公佈以後，經過宣傳教育，解決了很多對新婚姻制度的錯誤認識。但是直到現在，還有不少人對婚姻制度的認識，仍然存在許多不正確的觀點。這些不正確的觀點，有的是因為對婚姻法還沒有澈底了解；有的是故意曲解，想來破壞婚姻法的實行。前一種人，就應該很好地學習婚姻法，澈底改變不正確的看法，對後一種人，除了勸告他們學習婚姻法，遵守人民政府法令以外，如果發現有造謠破壞等行動，大家就應該檢舉，情節嚴重的，還要給以適當的處分。

有人說：「婚姻自由了，天下要大亂！」這是非常荒唐的說法。我們問：是不是婚姻自由了，男女關係會「大亂」呢？是不是保持封建婚姻制度，男女關係反而不亂呢？肯定地答覆：不是的！封建的婚姻制度才是婚姻關係中「天下大亂」的根源，只有婚姻自由了，才能使男女關係從不正常（亂）進到正常（不亂）。這是因為，新的婚姻制度是合情合理的，而封建婚姻制度是反動統治階級專為自己享樂，壓迫婦女、玩弄婦女的，因此引起「天下大亂」。抱這種錯誤觀點的人，就是拒絕實行婚姻法，應該教育他們，使他們改變過來。

有人說：「婚姻法只對婦女有利，對男子不利。」這話根本不對。抱這種觀點的人，沒有平等地去看待婦女。幾千年以來，婦女在封建婚姻制度壓迫下，得不到自己應

當得到的利益。許多利益都被剝奪了。所以現在實行新的婚姻制度，就必須對婦女的合法利益加以照顧和保護。只有這樣，才能使廣大婦女得到解放，才能把婦女地位提高，也才能達到真正的男女平等。婦女得到解放，就會更加積極地參加生產，參加國家建設，這對自己、對國家都有很大好處，同樣，男子在過去，婚姻也不自由，也受痛苦，所以婚姻法對男子也是有好處的。

還有人說：「結婚自由了，離婚自由了，那麼男女關係就會『亂來』了！」這是根本錯誤的。前面講過，實行婚姻自由，是爲了使人們從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壓迫下解放出來，讓男女都按照自己的心願選擇愛人，這樣就能過着幸福美滿的生活。所以，我們要結婚，或是要離婚，都必須很慎重。絕不能受了地主和其他剝削階級的影響，對婚姻問題抱「亂來」的態度。舊社會裡，地主和其他剝削階級一肚皮的骯髒東西，婚姻問題最混亂，在他們的統治下，男女婚姻不自由，也就造成了許多男女不正確的行為，如多妻、通姦等。可是，實行一夫一妻制的勞動人民，從來就反對「亂來」的行為，因爲「亂來」的結果，不光自己要墮落、腐化、不上進，更嚴重的是影響了工作，妨害了生產，破壞了社會的秩序。所以，婚姻法正是保護合法的婚姻，如果男女倆人有感情，就可以通過法律手續，正式結婚。

有人說：「婚姻法只可照着辦事，而不可宣傳。」這同樣是錯誤的，只有大張旗

鼓、深入人心地進行宣傳，才能使羣衆了解婚姻法的精神，才能使婚姻法貫徹下去，才能正確地合理地解決婚姻問題。

保護婦女的合法利益

封建婚姻制度是害人的制度。在這種害人的制度底下，女人受的苦最深，吃虧也最大。比如，在舊社會裡，男人總是把自己看成「一家之主」，女人在家裡洗衣裳作飯，看孩子，料理家事，一天到晚辛辛苦苦，結果男人還說「你是我養活的」。還有些女工，把掙來的工錢，都交給丈夫公婆，還要挨打挨罵，這是非常不公道的。在新社會裡，共產黨和人民政府，一向就主張男女平等，所以婚姻法裡就規定要保護婦女的合法利益。

什麼是婦女的合法利益呢？首先，就是男女的權利完全平等，在家庭裡，夫妻的地位是平等的，不能拿女人當牛馬；另外，婦女參加工作，參加社會活動，誰也不能干涉。那種瞧不起婦女，認為婦女沒本事，什麼也不會作，就會在炕台、鍋台、碾台上轉的想法是錯誤的。在舊社會裡，婦女沒機會唸書，整天被關在家裡，看孩子做飯，當然不能工作了。可是在新社會裡就完全不一樣了，婦女和男人一樣，有參加任何工作和學習的同等權利，並且事實證明，她們是能幹的，有本事的，不比男人差。女戰鬥英雄郭

俊卿、新中國第一個女火車司機田桂英、第一個女拖拉機手梁軍，還有紡織、捲烟業的新工作法創造者郝建秀、張淑雲等好多婦女，不就是很好的榜樣嗎？所以婚姻法上就規定婦女和男人一樣可以出來工作。可是，到現在還有許多地方，特別是農村裡，還有干涉婦女自由、參加工作、參加社會活動的現象。廣西省就發生了一件這樣殘忍的事情：臨桂縣一個婦女曾永初因為要參加當地的革命工作，就被她丈夫和同族的人活活打死了，屍首被砍成了好幾段。這種情形不單是嚴重違反了婚姻法，也是很嚴重地犯罪行為。絕不能再讓這種事情發生。

按照婚姻法規定：「夫妻雙方對於家庭財產有平等的所有權與處理權。」因此，兩個人都有權利處理；如果女的死了男的可以繼承，男的死了女的也可以繼承。離婚的時候，女人的財產她自己可以處理。寡婦再嫁的時候，他同樣可以處理自己的一份財產。有許多地方的幹部，想用「不准帶財產」來限制寡婦改嫁，這是非常不對的。例如江西省田坂鄉鄉長徐維楷，不准要改嫁的寡婦柯桂花把兒子帶走；另外還有一個鄉的農會主任，不准寡婦毛金栗把財產帶走。這是違反婚姻法，違犯政府法令，變相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的表現。寡婦也是人，她當然有得到自己一份財產的權利，自然也有自由處理的權利。總的一句話，保護婦女的合法利益，就是保護婦女在政治上、經濟上的權利不受侵犯，否則就是錯誤的，應該改變過來。

反對早婚

什麼叫早婚呢？男的沒有滿二十歲，女的沒有滿十八歲結婚，就是早婚。早婚的壞習慣，是封建婚姻制度遺留下來的。在舊社會裡，很多地方，十二三歲的女孩子，就被父母強迫出了嫁，或者是十二三歲的男孩子，就由父母包辦娶了十八九歲的大姑娘，這多麼不合理。山西猗氏縣有一個叫高全的女孩子，才十二歲就結婚，出嫁那天，花轎抬到門口，她還在和街上的小孩子們玩耍，就被她娘硬拖着哭哭啼啼地上了轎。這種強迫早婚的行爲，在新社會裡是不允許的。

早婚的壞處很多，第一、早婚會妨碍男女本人的身體發育。綏遠省有個叫王小妹的女孩子，十三歲就結了婚，結婚後下身浮腫，後來一天天地消瘦，不到三年就死了。再說女孩子結婚早，年紀太小，生產時也容易出毛病。第二、影響後代的健康。早婚的父母，生下來的孩子多半是虛弱多病，不容易養活，就像不成熟的莊稼，不會結出好的種子一樣。湖南省寧鄉縣有一對姓李的夫婦，結婚的時候才十四五歲，生下來的娃兒又小又弱，他們兩口子年輕，又不懂得帶孩子，所以連生了三個娃兒都沒養活。第三、兩口子感情常常不好。早婚總是由父母包辦或欺騙結婚的，兩口子根本談不上有什麼感情，因此結婚後往往弄得夫妻不和，家庭不和睦，也影響生產。

因爲早婚有這麼多的害處，所以新社會要禁止早婚。婚姻法上規定女的滿十八歲，

男的滿二十歲，才能結婚。因為男女到了這樣的年齡，身體才能發育完全。結婚後生下來的孩子才會養得好。並且男女成年了，認識比較清楚，自己能作主選對象，有能力組織家庭，這樣結成的夫妻，生活才會過得美滿。

婚姻法公佈以來，早婚的壞習慣已有改變，但還有很多人沒轉變過來，還強迫兒女早結婚，有的怕政府不准准結婚，就虛報年齡，也有的不到政府登記就偷偷結婚。這種行為是很不對的。婚姻法規定不准早婚，是完全符合人民利益的。為了家庭的幸福，為了後代的健康，為了把我們的國家建設得更好，全國人民都應該執行婚姻法，堅決反對早婚。

禁止童養媳

抱童養媳，也是舊社會流傳下來的一種壞習慣。那時，窮人家因為養不起孩子，或者因為封建思想，看不起女孩子，就常常把很小的女孩子，抱出去給人家當童養媳。男家呢？因為那時興買賣婚姻，娶媳婦要花錢，做父母的害怕兒子長大了娶不起媳婦，就趁早抱下一個童養媳，家裡還可以多一個人勞動。還有些地方，兒子還沒有生，就先抱下一個童養媳，這叫「等郎媳」或「望郎媳」。

說起童養媳來可真苦，小小的年紀，一天到晚幹苦活，吃不飽穿不暖，還要挨公公罵、婆婆打。河北省平山縣有一個童養媳，叫傅春景，婆家常常不讓她吃飯，餓的她偷

着吃豬食，婆婆知道了，用針扎她的嘴，後來竟活活地把她打死了。像傅春景這樣悲慘的事情，在舊社會裡是常發生的。童養媳人小幹苦活，再加上成天受打罵，身體常常被折磨得又瘦又小。更糟糕的是童養媳的婚姻不自主，因此結婚以後，夫妻間總是不和睦。另一種「等郎媳」和「望郎媳」更是受苦，有些人家媳婦已經長到十七八歲，兒子還沒有生下來，等兒子生下來長大了，媳婦已變成老太婆了。大家看，舊社會抱童養媳的習慣，是多麼害人！

婚姻法規定婚姻要由本人作主，禁止童養媳。過去已經抱下的童養媳，現在還沒有結婚的，如果自己願意回娘家，婆家應該讓她回去，如果自己願意另找對象，男方也不能阻止。童養媳離開婆家時，婆家不能要還抱來時候花去的錢，也不能要還她在男家的生活費。但這不是說所有的童養媳都要回娘家，或者另外找對象。如果男家對她好，她本人自願留在男家，或者沒有地方可去，自然由她自己作主。如果已經結了婚，要按各種不同情況分別對待，夫妻感情不好，要進行教育或調解；如果關係十分惡劣，非離婚不成，那就應該允許離婚。

保護子女的合法利益

子女，是新中國未來的主人。保護子女的利益，就是保護社會的後代，保護我們的偉大事業的繼承者，要把我們的後代保護得好，就要有幸福美滿的家庭。子女從小在家庭中享受父母的撫養，家庭生活對子女的影響很大。在民主和睦的新家庭裡，一家人生活過得幸福愉快，父母對子女有良好的教育，子女長大了就能成為在社會上有用的人才。

一般地說：一個家庭，除了有夫妻的關係外，還有父母子女的關係。所以，婚姻法除了對夫妻的關係作了正確的規定外，對父母子女的關係，也作了明確的規定。

父母應該負責養育子女成人，並要進行教育，這是父母的責任和義務。抱養或過繼來的子女，也應該和自己親生的子女一樣的愛護。還有些子女，死了前娘，來了後娘，或者是母親改嫁，跟着母親到繼父家中去生活，這些人在舊社會常遭不幸，受父母的虐待。今後也不能再這樣了。父母應該把他們當作是親生的子女一樣，不應該有什麼差別。至於把小孩在生下後淹死或丟棄，這是犯罪行為，應該嚴格禁止。當然，作子女的，對於父母也應該負責，特別是在父母年老時，應該照顧他們的生活，不能隨便丟開不管。這就是子女的責任和義務。

還沒有結婚就生下了孩子，這孩子就叫非婚生子女。在舊社會，大家都把他叫做「